**关于申报2022年度江苏省高校社科联发展专项课题的通知**

请我校拟申报的老师注意以下事项：

1、通知网址http://www.js-skl.org.cn/notice/list-129/10608.html

2、时间安排：

5月30日下午5:00前

申请人将“江苏省高校社科联发展专项课题”申请书和“汇总表”发到ykdxwj2012@126.com邮箱；

纸质版《申请书》一式三份（A4双面，平装。注意**申请人和课题组成员签字，日期填写齐全**），交到江宁校区行政楼819室。

6月1-6日

科技处审核、盖章、上报。

通知相关资料下载：

**联 系 人：吴 进**

**联系电话：13611596779（同微信号）**

**办公地点：江宁校区行政楼819室**

各有关高校社科联：  
  为推动高校社科联事业发展，丰富高校社科联内涵建设，经省社科联党组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22年度高校社科联发展专项课题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扎实推进高校社科联内涵建设，充分发挥高校社科联在高校思想理论建设、跨学科协同攻关、学校社团管理、人才队伍培育等方面的优势和重要作用。  
  二、课题申报  
  1.申报对象：省内本科高校、高职院校从事高校社科联工作的专业人员和管理干部。去年申报本课题未结项的人员不得申报。  
  2.申报形式：申报者以课题组暨项目负责人的形式申报。申报人应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不得将相同或相近研究内容重复申报。  
  3.申报选题：申报者要紧扣选题指南确定申报课题具体题目。  
  4.申报时间：2022年5月5日至5月31日。  
  5.申报材料：下载填写“江苏省高校社科联发展专项课题”申请书，电子稿发送至邮箱[sklzlzx@163.com](mailto:sklzlzx@163.com)，打印纸质稿一式三份，由申报者所在单位盖章后于2022年6月10日前寄送至省社科联组联中心。  
  三、立项管理  
  1.课题立项：申报课题经专家评审、省社科联党组审定同意立项，并在江苏社科网公示。  
  2.项目类别：分重点项目、一般项目。申请者可根据课题研究重要程度、内容复杂程度等因素，自行确定申请项目类别。  
  3.项目数量及经费：2022年度设重点项目12项，每项资助10000元；一般项目48项，每项资助5000元。直接汇入课题组所在单位账户。  
  4.项目管理。课题经费管理参照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社科联组联中心具体负责课题立项后的研究管理，建立项目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管理责任制。省社科联将适时对项目进度执行与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

申报单位要加强科研诚信管理，减少低水平的重复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对立项课题配套一定经费支持。  
  四、课题结项  
  1.成果形式：重点项目的结项要求为研究报告1篇并公开发表论文1篇；一般项目的结项要求为研究报告1篇（或一篇公开发表的论文）。研究报告要求体例规范，字数在1万字以上，其中内容摘要在2000字以内。  
  2.完成时间：一般项目结项时间：2023年6月30日前，重点项目结项时间：2023年8月31日前。提交的结项材料包括《鉴定结项审批书》、研究成果（包括研究报告和论文复印件）以及其他辅助材料各一式三份。  
  3.成果评审：课题结项采取专家集中评审方式，课题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后给予结项。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茜，025-86636876,18112990390  
  材料寄送：南京市建邺路168号4号楼305室省社科联组联中心  
  电子邮箱：[sklzlzx@163.com](mailto:sklzlzx@163.com)  
  邮编：210004

  附件：  
  1.[2022年度江苏省高校社科联发展专项课题指南](http://www.js-skl.org.cn/pub/qm/p/file/220505/174459_726.pdf)  
  2.[2022年度江苏省高校社科联发展专项课题申请书](http://www.js-skl.org.cn/pub/qm/p/file/220505/174518_303.doc)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2年5月5日